

# 臺南市北區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7044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3段223號

聯絡人：陳菁黛

傳 真：06-2262364

聯絡電話：06-2223014 轉 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北教中字第 1110000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教育會 111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清冊及申請單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教育會 111 年 8 月 30 日南市教唐字第 1110000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辦法，於 111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四)前彙整貴校會員申請資料後免備文逕送本會(民德國民中學人事室，電子檔請另寄送 tai9029@tn.edu.tw)，由本會完成初審後，再送臺南市教育會複審。

正本：臺南市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公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開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文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賢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**趙克中**

# 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 年 6 月 7 日第 2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2 年 5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5 月 16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12 月 8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服務會員，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對象：

臺南市教育會（本會）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。

## 三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1. 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（本金不動用）
2.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。

## 四、獎學金之名額：

1. 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專五年級）：12 名，每名發給 2000 元。（升大一生參加高中組）  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2.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至三年級）：15 名，每名發給 1500 元。（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）  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3. 國民中學：25 名，每名發給 1000 元。（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）  
各區基本名額 2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## 五、申請資格：

學業（智育）成績（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）：平均在 8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但在職進修班之學生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9 月 27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七、申請地點：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，區教育會彙整後於 10 月 5 日前送至本市教育會。

## 八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（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。

1. 110 學年度上/下學期成績單副（影）本，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，或成績證明一份（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）。
2.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## 九、審核：

1. 初審：各區教育會
2. 複審：臺南市教育會

## 十：本辦法經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委由臺南市教育會辦理。

# 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單

申請獎學金組別(請勾選)：國中組    高中職校組    大學院校組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會員姓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學校 |  |
| 子女姓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就讀學校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級   |  |
| 110.學業成績 | 上學期：      分      /      下學期：      分 |      |  |
|          | 總平均：     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會員地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連絡電話     | H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：  |  |
| 備註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
學校承辦人：

北區教育會：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清冊

北區教育會-會員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一、國中組：\_\_\_\_\_人

| 編號 | 會員姓名 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及年級 | 110 學年<br>平均學業成績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5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二、高中職校組：\_\_\_\_\_人

| 編號 | 會員姓名 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及年級 | 110 學年<br>平均學業成績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三、大學院校組：\_\_\_\_\_人

| 編號 | 會員姓名 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及年級 | 110 學年<br>平均學業成績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學校承辦人核章：